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证券代码：002405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简称：17 四维 01

债券代码：112618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17 四维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发行面值 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 四维 01，债券代码：112618）。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回售（因逢节假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顺延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488,089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8,808,9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1,911 张。

对于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发行人拟提前偿还其本金及应计利息。发行人拟召开“17 四维 01”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详见附件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9:00 至 11: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投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本公司，以本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 四维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本次全部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10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7 四维 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0年5月28日17: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公司，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20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

## 5、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

联系人：孟庆昕 秦芳

电话：010-82306399

传真：010-82306909

##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

参见附件四)。

(二) 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9: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9:00 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每一张未偿还“17 四维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本次全部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 10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拥有表决权 100%同意方为有效。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附件二：“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17 四维 01 债券持有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发行面值 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 四维 01，债券代码：112618）。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进行回售（因逢节假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顺延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488,089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8,808,9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1,911 张。

对于本期债券存续部分，发行人拟提前偿还其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原有偿还方案**

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本金：1,191,100 元；

（二）提前兑付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三）摘牌日：2020 年 6 月 12 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五）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共计 201 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闰年的 2 月 29 日不计息）；

（六）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4%*201/365=2.2027$  元（含税）。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特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附件二：

**“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 张）
17 四维 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本人对《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_\_\_\_\_（请填写“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注：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17 四维 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7 四维 01”（债券代码 112618）**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关于提前偿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7 四维 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